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白筱鈴
被　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兼 法 定
代 理 人　羅智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損害賠償等訴訟，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61,222,000元。該裁定已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可參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紙可證，則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李悌愷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法　官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